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 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)第五条规定"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,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%的,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,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"按照上述要求,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对重组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,结果如下:

因筹划资产重组有关事项,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公告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。公司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(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7月1日)的股价涨跌幅情况,以及深交所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(代码:399101)和农林牧渔指数(代码:399231)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:

项目	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布前第21个交易日 (2019年5月31日)	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布前第1个交易日 (2019年7月1日)	涨跌幅
公司股票收盘价(元/股)	3. 55	3. 53	-0. 56%
中小板综合指数收盘值	8, 686. 74	9, 102. 59	4. 79%
农林牧渔指数收盘值	1, 634. 78	1, 554. 40	-4. 92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		-5. 35%
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			4. 36%

獐子岛股票价格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,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变动因素后的累计跌幅为-5.35%,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的累计涨幅为 4.36%,均未超过 20%,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,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)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特此说明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

